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專校院考招」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部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謝副司長淑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校長惠真、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王主任人傑、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巫副秘書長彰玫、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鍾教師志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陳科長秋慧、陳專員慶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入學科謝商借教師敬堂、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洪執行長祖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段執行長裘慶(陳詩隆代)、簡副執行長良翰、陳組長雅惠、邱組員玉婷、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林執行長尚平、研究發展處李處長怡穎、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田退休校長振榮、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校長狄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曾校長騰瀧、施規劃委員溪泉、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確認上(第 1 次)次會議紀錄(附件一，p. 2~p. 5)。

發言紀要：

技職司：建議「考科調整」一詞改用「考試範圍調整」一詞。

主席裁示：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協作中心報告：本議題小組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針對技專院校考招統測考科調整之規劃，徵詢與會諮詢委員意見，供相關單位參酌。

三、請技職司、招策會針對統測考科調整規劃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發言紀要：

(一) 招策會補充說明：

1. 業於 107 年 2/27 召開海事群考科調整會議，並已轉達本議題小組諮詢會議之建議，而當日會議決議專一考科為「船藝」、專二考科為「輪機」。

仍維持「輪機」之理由為該科目已包含「船舶自動控制實習」之學習內容，且擔心報考學生數恐因考科增加而減少。且新課綱科目規劃未必能完全與技專端選才所需之基礎能力對應。將於 2/27 之會議紀錄內詳細說明維持「輪機」之理由。

2. 訂於 3/5 (一) 下午 2 時召開外語群，3/6 (二) 下午 2 時召開農業群，3/8 (四) 下午 2 時召開家政群等考科調整會議。

(二) 諮詢委員建議：

1. 考試範圍調整之原則為專一屬專業科目、專二屬群共同實習科目(以實作為主)，然「輪機」屬專業科目非屬群共同實習科目，有違前開原則。
2. 如考科規劃主架構或原則不明確或未能維持原則，恐無能如期完成考招方案之規劃。考試科目與範圍，影響教學現場課程規劃與安排、新課綱理念與課程的落實，甚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適當與明確的考試範圍規劃與說明，可避免各自解讀而有助於外界理解，建議直接列出課程科目、範圍或章節。
3. 考試範圍之規劃原則宜有核心概念與架構，以提升與群科中心溝通的效能並減少誤解。以「輪機」為例，課程內容中理論與實習之分配比例如何？這些均與命題習習相關。考試範圍調整，不宜在舊課綱架構下調整最少為規劃原則，亦不宜僅以減少考科科目數為處理方式，建議在符合新課綱課程架構的原則下，基本修習學分數或單元減少亦是可行的方式。
4. 各群科屬性不一本不同，期望改善命題技術，能從紙筆測驗評量出學生術科實習技能，基本職業教育中技能的學習屬必備之專業能力，否則恐間接影響學生實作、實習的學習。

主席裁示：

1. 請招策會再次確認考試範圍調整的原則，包括考試範圍(含命題範圍)必須與新課綱課程科目對應、專一專二的定義與內涵，並請持續加強與農業、外語、家政及海事群充分溝通。
2. 考試範圍之訂定宜明確並讓外界清楚掌握，請招策會、測驗中心、技職司持續努力。
3. 考試範圍調整與新課綱精神理念之呼應，涉及技高端學校課程安排與變動，請持續多方溝通。

四、請技職司、招策會說明技專校院考招方案學習歷程檔案規劃與建置之情形。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技專校院考招方案學習歷程檔案參採之相關配套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參見附件(會議當日發送)。

發言紀要：

(一) 諮詢委員建議：

1. 本次簡報內容：

- (1) 應聚焦 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參採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學習歷程檔案參採運用，且與 108 學年度加以區分。另建議分製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運用於技綜高、普高兩張表格。
- (2) 建議宜定義清楚備審資料各項目之內涵，包括「報名表」是否對準學習歷程檔案中「基本資料(學籍資料)」，以免實施後有所疏漏。
- (3) 修課紀錄包括修習科目名稱、技高端科目教學大綱、修課成績等資訊，俾利技專端了解學生性向、技高端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之學習情況。
- (4) 甄選入學成績計算之比例，宜採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內容項目。現行之「指定項目甄選」、「在校學業成績(佔 20%)」、「證照或得獎」均屬於學習歷程檔案，爰此建議可整併為學習歷程檔案。如統測成績最高佔 50%，學習歷程檔案最低佔 50%(必要時可再規劃各細項比例，如修課紀錄佔 20%)。
- (5) 新課綱已將「專題製作」改為「專題實作」，請配合修正。另，111 學年度不宜使用「備審資料」一詞，應改用「學習歷程檔案」。

2. 學習歷程檔案參採內容與比例：

- (1) 學習歷程檔案之參採應突顯技高教學內容與特色，而參採項目則與新課綱理念習習相關，包括適性揚才、終身學習、務實致用。建議標註必要參採項目、選擇參採項目，以確保技高端培育的學生能於技專端適性選才。
- (2) 科專業能力、技能領域將是必採項目，期採計內容為何？宜有更具體之說明，俾利學校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安排。
- (3) 專題製作(實作)學習成果或專題實習學習報告(成果)採線上審查，如何能評估到真實的技能，是否足以判斷學生技能習得的真實狀況？
- (4)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實習科目學習報告，如何看到真正實際上技能的呈現。深化的技能的真實狀況，書面不易評估或判斷、如何認證。建議謹慎評估其可行性。
- (5) 大學端已開始發展招生專業發展評量尺規，建議技職司宜儘速推動。
- (6) 技高端部分群科專業或實習科目之學習報告眾多，且多涉及考科，建議依照群科屬性設計適當之每學期上傳篇數(但參採時仍僅限最佳作品 3 篇)，避免教師或學生忽略了實作能力培養的重要性。
- (7) 宜說明參採比例、期間或範圍，包括競賽獲獎的層級(如縣市或是全國)、參採的學期等，以減少外界疑慮。

3. 溝通宣導方面：

- (1) 宜確認技高端、技專端，甚至普高端教師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參採、

運用與系統操作均有一定的了解。建議參考大學端與普高端得彼此對話，鼓勵技高端、技專端相互了解於學習歷程檔案之所需資料，以避免真正實施時技高端人才培育與技專端選才無法呼應。

- (2) 建議於宣導對象之規劃應更周延，且涵蓋所有利害關係人，且加強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如何被運用的正確觀念並解除疑慮。

4. 其他：

- (1) 建議仍要考量公平性問題，包括可能對私校、偏鄉、小校的學生較為不力等。另，統測分數高的學生是否佔優勢，以致未達學習歷程檔案之本意。
- (2) 宜確定能落實減少學生準備備審資料之負擔。
- (3) 宜加強說明資料介接、獲取與傳遞資料的技術、方法或步驟，且不宜過度繁瑣或困難，以增加使用者負擔。
- (4) 宜及早告知相關期程，俾利高中端輔導學生逐步建置檔案，包括由誰輔導學生、如何輔導學生具備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能力，且需考量是否有適當的輔導人選。
- (5) 學習歷程檔案之參採應該於新生入學前公告為宜，建議技職私、招策會等儘速定案。

(二) 技職司回應：

1. 招策會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已規劃備審資料審查及技能領域成果為必採計項目，惟各項目中之佔分比率係考量需尊重技專端考招自主，難以統一規劃，但會請技專端於簡章註明清楚各指定項目之參採比率。
2. 國教署建立的學習歷程檔案，已在「多元表現」中增列實作評量欄位，因此，111學年度起將視實作評量推動方案穩定後，會召開相關諮詢會議廣徵意見後，再行納入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備審資料項目。
3. 現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共 13 項，已列入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六大項之子項目，由學生依相關規定上傳，111 學年度起，技專端比照現行規定，可自 13 項中選 6 項(含 108 學年度起列指定備審項目之專題實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作為學生應勾選提供之備審資料；另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之證照或得獎，係採加分方式辦理。
4. 技專端教師線上操作介面設計部分，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詢技專端教師中，期能符合使用需求及便利性。
5. 建議簡報內容補強說明內容如下：
 - (1)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成績採計之呈現方式可再調整，使資訊更完整。
 - (2)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的概念、邏輯、架構、資料介接、操作與運用等資訊。

- (3) 各相關重要名詞(如指定項目、備審或必採項目、備審資料項目、修課紀錄等)之解釋、定位與內涵需要清楚說明，避免各自解讀，造成溝通困擾。
- (三) 招策會回應：考量招生自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佔分比率，留給各校或系自行決定百分比並於簡章上清楚說明即可。
- (四) 國教署回應：課程學習成果之規劃為每學期上傳最多三件且經過教師認證，期擷取最好的成果供技專端參考，且標準與普高一致。而有關諮詢委員建議事項，將參酌並進一步研議。

決 議：

- (一) 請技職司、招策會、統測中心、國教署依各自權責，將諮詢委員建議納入學習歷程檔案規劃與建置之重要參考。
- (二) 請技職司、招策會參酌諮詢委員建議調整今日簡報內容。未來對外宣導時亦宜掌握清楚說明脈絡及各項資訊之原則。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專校院考招」議題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會議主持人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p>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校長狄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校長惠真、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王主任人傑、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巫副秘書長彭玫、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鍾教師志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陳科長秋慧、陳專員慶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入學科謝商借教師敬堂、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洪執行長祖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段執行長裘慶、簡副執行長良翰、陳組長雅惠、劉組員文雅、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林執行長尚平、考試業務處李處長怡穎、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施規劃委員溪泉。</p>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田退休校長振榮、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曾校長騰瀧、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確認上次(籌備會)會議紀錄(附件，略)：修正後通過。

二、協作中心報告：

(一) 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向部長報告：

1. 奉姚政次指示，考量此議題之重要性，期技職司承擔起更大的責任，本議題小組召集人由楊司長親自擔任。
2. 訂於 2 月 23 日下午 2:00-4:00 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討論主題為技專校院統測考科調整規劃。
3. 訂於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討論主題為技專校院考招對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規劃。

(二) 奉部長指示，由協作中心管控進程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

1. 初步規劃將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部長主持之協作會議，安排技專校院考

招長期方案專案報告。請技職司納入本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諮詢意見及研議處理情形，綜整工作小組規劃情形。

2. 請技職司會同招策會於 3 月 9 日前完成簡報，送協作中心彙整，俾提報 3 月 13 日蔡政次主持之跨系統協調會進行書面檢視。

三、請技職司、招策會說明技專校院統測考科調查分析與目前調整之規劃情形。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技專校院考招統測考科調整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茲就諮詢委員建議事項摘要綜整如下，

(一) 有關考科規劃原則：

1. 考科規劃時宜掌握考科減少為原則，同時考量各群科專業屬性、技術縱深、技專端選才時學習行為起點(基礎知能)等因素，給予各群科彈性空間。並非所有所修習之專業科目均需列入考科，且宜兼顧科目數與修習科目學分數，且考科名稱與修習科目名稱無需完全一致。
2. 宜考量技專端招生選才，學生興趣發展與適應需求、職業學校正常發展，並兼顧技專端招生宜放寬所對應技高類科別(原則為 1 科系對映 3 群)，亦歡迎普高學生進入技專端就學。
3. 應納入 108 新課綱之專業、實習科目，而專一為專業科目、專二為群共同實習科目(以實作為主)為原則，且宜涵蓋到第二學年修習之科目。
4. 建議需關注國英數三科參採權重比例與考科關係之相關議題。

(二) 針對各群科考科調整：

1. 家政群幼保類：考量考科不宜集中在第一學年修習之科目，且需納入群共同實習科目。故建議，
 - (1) 專一：「家庭教育」與「行銷與服務」。
 - (2) 專二：視需要可再增加科目。
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考量考科不宜集中在第一學年修習之科目，且需納入群共同實習科目。故建議，
 - (1) 專一：「家庭教育」與「行銷與服務」。
 - (2) 專二：可刪除「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加入「飾品設計創作實務」或再增加「多媒材創作實務」。
3. 農業群：如何找出群共同實習科目是實際上的問題，此必須由課綱研修小組研議。由於目前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恐有疑慮，如「生物技術概論」、「生命科學概論」與「生物(B)」內容重疊性高。而「農林牧場管理實習」，實際上應是不同的三個科目，不宜列為部定共同必修，分別為農、林、牧分開修習。未來課程綱要草案恐需修改，故建議可俟課程綱要公告後微調。另考量因「生物(B)」屬一般科目，不宜列為專業科目考科。

故建議，

- (1) 專一：「農業概論」、「農業安全衛生」。
- (2) 專二：「生命科學概論」、「生物技術概論」。
- (3) 建議招策會再次召開相關會議與農業群科中心或專業領域對話，並邀請規劃委員參與。
- (4) 建議考量技專端選才需求，評估技高端或考科分流為動物、植物兩大範疇之可行性，作為未來規劃考量。

4. 外語群(英語類、日語群)：

- (1) 考量英語群專二考科「英文閱讀與寫作」與日語群專二考科「日文閱讀與翻譯」，因含蓋科目甚廣，建議可註記包含哪些修習科目，以避免範圍上的爭議。必要時亦可思考考科名稱是否調修。
- (2) 考量保障外語群學生跨商管群考試的權利，增加考科，恐增加學生負擔，建議評估「數位科技應用」是否需納入。另對於綜高學生來說，如高二同時修習「數位科技概論」與「數位科技應用」亦負擔甚大，故建議具備基礎概論之知能即可。建議宜適當減少考科。
- (3) 考量技職生應獲取應用能力、增加與高中生之差異，並給予部份學生生涯定向調整之空間，建議再評估如何取捨「數位科技概論」與「數位科技應用」。
- (4) 接續前項考量，專一如與商管群不同並無妨，亦或可從報考端分流。建議鼓勵大專端選才多元性，分別開放名額於外語群、商管群。

5. 海事群：考量法規變動頻繁，然「海上安全法規概論」考題恐不易即時調整。而「船藝」、「輪機」屬部定專業科目宜保留，且至少得有實習科目。建議如下：

- (1) 方案一：專一為建議刪除「海上安全法規概論」，保留「船藝」；專二：維持「輪機」、「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 (2) 方案二：專一為建議刪除「海上安全法規概論」，保留「船藝」；專二：刪除「船舶自動控制實習」，保留「輪機」。
- (3) 建議招策會於 107.2.27 會議召開海事群考科調整會議時充分對話，以納入群共同實習科目。
- (4) 建議部裡提供考生誘因以鼓勵其報考海事群。
- (5) 海事群目前整合輪機科與航海科，建議之後仍需檢視群科歸屬適當性。

(三) 共同科目：對外說明時宜公告各科版本，與以課程綱要為主之修習學分數(如數學 C 版宜修習 16 學分)，避免造成疑慮。

(四) 全教會建議如下：

1. 就現行考科考量規劃宜有整體架構，除落實新課綱精神外，宜同時考量配合學習歷程檔案之實施應可凸顯技職生之優勢，統測成績參採之比例將降低等因素。建議限制考科數(如以專一+專二以不超過4科為限)，且非所有部定必修科目均需納入。
 2. 建議專一為專業科目、專二為實習(實作)科目，亦使技專端招生參採時更為具體。
- (五) 其他：有關如農業群、海事群、水產群等涉及群科歸屬之議題，建議宜於下一波課綱實施前進一步檢視並重新研議。

決議：

- (一) 考科規劃宜因應新課綱精神，且需納入群共同實習科目。與會諮詢委員之建議，請相關單位納入考招方案規劃時參酌。
- (二) 有關建議考科調整之理由請參閱發言紀要，建議調整之科目綜整如下，供技職司、招策會參酌，並請儘速與群科中心充分溝通對話：
 1. 家政群(幼保類)：專一增加「行銷與服務」。
 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專一增加「行銷與服務」；專二刪除「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增加「飾品設計與實務」。
 3. 農業群：專一增加「農業安全衛生」；專二刪除「生物(B)」，可增加「生命科學概論」及「生物技術概論」。另建議可俟課程綱要公告後微調。
 4. 外語群(英語類、日語類)：建議於專二考科「英文閱讀與寫作」、「日文閱讀與翻譯」之名稱後，註記考試範圍所涵蓋之修習科目。
 5. 海事群：專一部分必要時或可刪除「海上安全法規概論」；專二部分宜至少保留「輪機」、「船舶自動控制實習」，且建議維持三個考科為宜。
 6. 共同科目部份宜明確公告考科適用之版本，並清楚說明學習節數(學分數)，以對應課程綱要之規範。
- (三) 請招策會邀請鍾規劃委員、施規劃委員參與農業群考科調整會議，協助溝通考科調整宜納入新課綱技能領域、專業科目不宜安排一般科目等原則原則，俾利與會人員充分了解。
- (四) 建議統測中心循往例清楚公告考試範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